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傑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01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2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3 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  
04 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  
05 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06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7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08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09 刑。

10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判處  
11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2、3所示案件  
12 犯罪日期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前，且3  
13 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  
14 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犯罪類型係  
15 藏匿人犯罪，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類型係意圖營利媒  
16 介使少年坐檯陪酒罪，而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類型則  
17 係妨害秩序罪，上開3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  
18 均顯不相同，並無前述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  
19 情形；復斟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  
20 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受刑人回覆意見略以：請從輕量刑  
21 等語，有其書面回覆意見1份在卷可憑；另審酌受刑人犯罪  
22 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  
23 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24 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藏匿人犯	意圖營利媒介使少年坐檯陪酒	妨害秩序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2年3月5日	112年4月23日至112年7月4日	112年5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0233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3444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少連偵字第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49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47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10日	113年2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649號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47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2月21日	113年4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39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01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895號